**科研字 [2019]17号**

**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 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，旨在繁荣艺术创作、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、培养艺术创作人才、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。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系国家级项目，资金资助力度很大，请各相关学院积极组织申报。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正式开始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型

艺术基金将面向全社会受理“舞台艺术创作”（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）“青年艺术创作人才”（申报主体为个人）、“传播交流推广”（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）、“艺术人才培养”（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）和“美术创作”（申报主体为个人）资助项目的申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，并实施监管。国家艺术基金网站：国家艺术基金 http://www.cnaf.cn/gjysjjw/jjsbzn/jjsbzn\_list.shtml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时间从2019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，至6月8日截止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网上提交成功后，请打印正式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**三份**，要求统一用**A4纸型双面印制**，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，加盖公章，并**附上其它申报相关材料**，同时将电子文件存放在**U盘中**,将填好的**汇总表(见附件)**一并提交。在2019年6月8日前交到科研处213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申报主体符合申报要求的都可以直接网上申报。申报主体应在注册申报前仔细阅读《国家艺术基金章程》、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和《申报指南》等文件,深化项目创意和设计方案，认真填写《项目申报表》和相关附件材料。同时，建议申报主体注意申报时限，合理安排申报时间，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路拥堵，延误申报。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申报通知附件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科研处。 联系人：李弘

电话 0797-8393630

科研处

2019年4月9日

附件:国家艺术基金(一般项目)申报材料